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净额	65,889.41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007.56
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847.09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
加：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9.87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84.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3年1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平支行	95110078801700003339	90,178,173.4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临平支行	10468000000357854	96,364,105.8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611762	107,303,980.47
合计			293,846,259.76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75,590.1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03,773.59 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9 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75,590.13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余杭农商银行 2023 年第 95 期乐赢宝 6M（临平支行）	对公存款产品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3/04/11	2023/10/10	3.50%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大连帝国屏蔽电泵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714,729.00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临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0801013002611762）中714,729.00元被冻结。

2023年7月，公司与大连帝国屏蔽电泵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大连帝国屏蔽电泵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请求法院解除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2023年7月19日，法院解除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14,729.00元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8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5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5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9,688.75	不适用	29,688.75	11,772.81	11,772.81	-17,915.94	39.65% ^注	2023 年 年 1 月	1,907.88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211.25	不适用	14,211.25	653.33	653.33	-13,557.92	4.6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989.41	不适用	21,989.41	4,428.51	4,428.51	-17,560.90	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89.41	—	65,889.41	16,854.65	16,854.65	-49,034.76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募投项目“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1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部分款项尚未结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